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0 和 119(a)

加强联合国系统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2003 年 6 月 13 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交 2003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在列支敦士登马尔邦举行的主题是条约机构的改革的国际专家会议报告（见附件）。这次会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列支敦士登政府合办。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 60 和 119(a) 下的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常驻代表

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签名）

* A/58/50/Rev. 1 和 Corr. 1。



2003年6月13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改革问题会议的报告*
(2003年5月4至7日, 列支敦士登的马尔邦)

目录

	段次	页次
A. 导言.....	3-11	3
B. 总的意见.....	12-15	3
C. 报告准则的协调一致.....	16-19	4
D. 单一报告.....	20-28	4
E. 经过扩充的核心文件.....	29-36	6
F. 定期的要点报告.....	37-49	6
G. 专题报告或单元报告.....	50-54	8
H. 报告周期.....	55-65	8
I. 能力建设.....	66-79	9
J. 其他问题.....	80-95	10
附件		
主席的总结.....		11

* 原先作为 HRI/ICM/2003/4 号文件印发。

A. 引言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列支敦士登政府合办了一次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改革问题的集思广益会议。这次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在列支敦士登马尔邦举行。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成员以及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各国议会联盟、非政府组织和一个国家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4.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贝特朗·拉姆查兰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感谢列支敦士登政府慷慨主办这次集思广益会议，并就条约机构改革问题做了介绍性发言。

5. 列支敦士登常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担任会议主席。

6.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为就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改革问题进行协商编写了背景说明（HRI/ICM/2003/3）。会议商定以该说明为基础进行工作，但也不排除讨论背景说明中未提及的其他有关问题。

7. 会议商定以集思广益的方式进行工作，以便促进开诚布公和非正式的讨论。会议商定，与会者不应以各自的官方身份发言，在会议上所作发言也不注明发言人身份。

8. 会议就上述背景说明举行了一般性讨论。本报告附件所载主席的总结概述了讨论情况。会议随后以背景说明提出的各种备选办法为基础，集中讨论了 8 个特定议题。

9. 会议商定，将提请以下两次会议注意到其报告：订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以及订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五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会议还商定，将把其报告提交有关的国际机构，以便有助于审议秘书长关于条约机构系统改革的意见，并审议应在 2003 年 9 月底之前提交的对这些意见的回应。

10. 会议商定，应该既在日内瓦，也在纽约向各缔约国、联合国各实体、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各国人权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有关者介绍这次集思广益会议的成果。

11. 会议通过的以下报告其内容按三个层次编排：“达成协议的意见”开列那些整个会议能成协议的意见。在“其他意见”之下开列了那些所提出的获得不同程度的支持，但没有获得普遍同意的建议。“评论”一栏载有与前面开列的建议特别有关的意见。

B. 总的意见

12. 条约机构的改革应该侧重于促进条约的执行并提高监测、对话和后续行动效力的实际措施。

13. 鉴于每项条约和每个条约监测机构各有的特定性质，必须以灵活的方式来进行条约机构的改革。然而，同时需要更好地进行协调，并保证整个系统的协调一致。

14. 需要在定义和术语方面进行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就背景说明所使用的概念和术语作进一步工作，同时考虑到下文所概述的各项协议的意见。

15. 应该向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供经常性的和更多的资金，以便向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和活动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持。

C. 报告准则的协调一致

达成协议的意見

16. 应制定协调一致的报告准则，用以规范报告的技术性和形式部分，包括对格式的要求，规定所提交报告的篇幅、编排格式和形式，以及对报告的编写方法的要求，因为这些准则将有助于各缔约国编写本国的报告。人权专员办事处应该对现行的缔约国报告准则的实用性和效力进行一次评估，并就此向 2004 年的委员会间会议提出建议。

17. 秘书处应该为核心文件的编制工作拟订详细的订正准则草案，以供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审议。

其他意見

18. 协调一致的准则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1. 上文第 17 段中的建议；

2. 关于每个缔约国应该就每项条约，包括就各条约共有的问题，所提交的基本资料的准则；

3. 专门针对所涉国家参加的每项条约的准则。

19. 如果商定编制单一报告，则意味着拟订一套单一的协调一致报告准则。

D. 单一报告

达成协议的意見

20. 关于编写一个单一报告，其中概括说明一个缔约国对其所参加的全部人权条约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构想为会议所否决。

21. 各缔约国难以提交一个单一报告，来履行各该国参加的所有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如果就一个国家所参加的每一项条约的执行情况分开提出报告，将使各国能够更好地履行各该国参加的每项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22. 如果各缔约国仍然选择提交一个单一文件，用以履行各该国参加的所有人权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这个文件则必须按照所有适用于该国参加的各项条约的报告准则编制。

评论

23. 尽管单一报告有其可取之处，但单一报告的概念与单一条约机构的概念有密切关联。

24. 可以把编制一个单一报告，用以履行一个国家对该国所参加的每项人权条约所负的报告义务作为一项长期目标，供人权条约系统探讨，特别将其作为一项节省费用和资源的措施加以探讨，但不妨害每个条约机构的自主性和效力。

25. 如要编制单一报告，须对各项现有条约进行修正。

26. 除上述办法之外，还可探讨其他采用单一报告概念的方式。

27. 不采用单一报告的理由包括：

- 使特定问题被忽视；
- 报告篇幅冗长不堪；
- 报告的全面效用，包括对于民间社会的效用，将会降低；
- 各条约机构的报告间隔互不相同；
- 给各缔约国带来的报告编制负担；
- 给各条约机构的报告审议工作带来的负担和复杂性；
- 给秘书处带来的复杂性和费用；
- 专门报告有助于发展国民对具体问题的支持，并指认本国法律、政策和方案中的欠缺之处；
- 必须修正各项条约；
- 单一报告将不可避免地变成一份总结报告；
- 单一报告并不能解决不提出报告的问题。

28. 在某些情况下，某些小国由于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能力和资源有限，提交单一报告也许是唯一的选择。

E. 经过扩充的核心文件

达成协议的意見

29. 各缔约国并没有法律义务来分开提交一份核心文件，这种文件的目的是通过避免重复和重叠来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并使缔约国能够提交对所有条约机构的有关资料，从而促进对话。然而，各缔约国尚未以最适度利用提交核心文件并不断对其进行增订的可能性。

30. 如果制订出更详细的核心文件编制准则，其中要求提供更加具体的信息，将产生更能嘉惠各方的核心文件。

31. 秘书处应该编写一份背景文件，包括在其中列入关于更详细准则的提议，以提交委员会间会议。

其他意見

32. 一个条约机构仅能审议该机构所属条约的具体条款所规定的问题，核心文件将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33. 关于核心文件的订正准则可允许列入以下内容：关于一国人权机构所发挥作用的资料、在人权领域的预算拨款情况、基本的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信息搜集工作所面临挑战的说明。

评论

34. 很多缔约国不知道可以提交核心文件。

35. 核心文件的增订周期应保持灵活性。

36. 如果扩充一个核心文件，以包括共同和一致的义务，应该重新考虑这种报告的增订周期和所需分析的程度。

F. 定期的要点报告

达成协议的意見

37. 要点报告系指就各国条约义务所涉具体问题提供资料的报告；这些问题可包括在条约机构和个别缔约国的对话中以及在最后意见和评论中提出的问题。

38. 关于编制要点报告的提议须要进一步探讨和界定。

其他意見

39. 可请缔约国在提交初次报告和至少一次定期报告之后提交要点报告。

40. 各条约机构应在必要或适当时继续要求提交全面报告。

41. 可把要点报告与经过扩充的核心文件的概念联系起来。
42. 可通过一个试点项目来检验要点报告的概念和形式，这个项目最好是由某个历史悠久的条约机构举办，以便确定采用这种报告形式的可能性和好处。

评论

43. 与会者指认，要点报告有以下好处：
 - 为有系统地就最后意见或评论的后续行动提供框架；
 - 使报告篇幅得以缩短；
 - 使报告之间的相互对照得以更具实质性和更为有效；
 - 减轻缔约国、条约机构和秘书处的整个负担；
 - 提高缔约国与条约机构之间对话的质量；
 - 使关于各种问题和关注领域的分析能更深入；
 - 为制订优质和有所侧重的最后意见提供框架；
 - 更为有效地利用秘书处的资源。
44. 与会者表示的关切如下：
 - 要点报告也许不符合全面的报告义务；
 - 某些方面的问题会在若干报告周期内受到忽视；
 - 允许以不全面的方式来提交关于条约义务的报告，并允许有选择地执行条约；
 - 使某些问题和相关的支持者在全国一级被忽视；
 - 这样的报告并不解决缔约国不提交报告的问题；
 - 这样的报告可能仅侧重于得到公众注意的问题；
 - 缩小了未来报告的信息基础；
 - 要点报告可能限制缔约国着重说明执行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机会；
 - 要点报告的基础尚不明确。
45. 各条约机构可编制问题清单，用以指导定期要点报告的编写工作。
46. 各国已经能够提交要点报告，有些国家已经提交了这样的报告。

- 47. 某些条约机构在报告准则和工作方式中的创新为编制要点报告创造了条件。
- 48. 要点报告方式的缺点在现行的报告制度中就有，这个制度当前负担过重，无法发挥最大潜力。
- 49. 在考虑是否采用要点报告这一办法的时候，必须确保对各项人权条约的缔约国一视同仁。

G. 专题报告或单元报告

达成协议的意見

- 50. 专题报告或单元报告的概念需要进一步澄清。

其他意見

- 51. 单元报告是一个为所有条约机构编制的共同文件，其后附有在每一项条约下编写的具体报告。
- 52. 专题报告不同于单元报告，要点报告既不同于专题报告，也不同于单元报告。

评论

- 53. 专题报告与要点报告基本相同；一个报告如果是按专题组合，同时考虑到涉及若干条约的共同领域，也可称之为专题报告。
- 54. 有些报告可以既是重点报告，也是专题报告。

H. 报告周期

达成协议的意見

- 55. 各条约机构应该尽早确定缔约国报告的审查时间表。

其他意見

- 56. 不应建议修改人权条约规定的报告周期。
- 57. 各条约机构应该在其最后意见或最后评论中订出缔约国提交下次定期报告的日期。
- 58. 所有人权条约下的报告都应以五年作为一个周期。
- 59. 应该使各国有机会以相互交错的时间向各个委员会提交报告，同时使其也能够在自己希望的时候，按照较短的期限向各委员会提交报告。
- 60. 应该建立一个机制，例如委员会间会议，用以监督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全面时间安排。
- 61. 必须权衡报告周期规定方面保持灵活的好处与所有国家一视同仁的好处。

62. 各项人权条约所规定报告的编制工作在国家一级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评论

63. 只有通过修正条约，才能够改变条约中规定的报告周期。

64. 人权条约中的周期规定是为了确保在平等基础上对所有国家进行经常性监督。

65. 各条约机构都以灵活方式实行关于报告周期规定。

I. 能力建设

达成协议的意見

66. 应该编制一份清单，开列联合国系统内各实体可为能力建设提供的支助。

67. 在能力建设工作中应纳入对能力建设工作的影响评价。

68. 应该收集和推广关于各种能力建设的方法途径的最佳做法。

69. 能力建设必须是全面和可持久的。这项工作须有质量控制，以履行条约义务和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为目标。

70. 能力建设还应导致一个有效的国家提出报告的过程。

71. 会议注意到人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提高妇女地位司以及各个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参与者当前的能力建设活动。应该扩展和充分资助这些工作，特别是与对条约机构的建议作出后续行动的工作。

72. 会议大力鼓励在参与能力建设活动的各方之间加强协调。

73. 应该努力改进人权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各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便审议能够提高技术合作效力的可能目标和战略。

74. 应该尽一切努力来保证向能力建设活动提供经费，除其他外，从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中提供经费。

其他意見

75. 应该建立并支持国家一级的机制，诸如报告股或委员会。

76. 应如某些联合国实体已经作的那样，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更广泛框架内审议能力建设问题。

77. 应该加强人权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司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规划署的能力，包括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诸如加强联合国国别小组的能力，以便在人权条约系统方面向各国提供协助。

78. 应该使各国议会、议会委员会和国家人权机构进一步熟悉人权条约机构系统。

评论

79. 能力建设工作，诸如为建立一个单一的报告股所提供的支持，不应损及在国家一级把人权问题纳入主流的目标，而应包括一项广泛的人权宣传教育战略。

J. 其他问题

达成协议的意見

80. 委员会间会议是在条约机构之间交换意见和进行协调的极宝贵论坛。

81. 应该经常召开个别条约机构与缔约国之间的非正式会议。

82. 应该就主席会议和委员会间会议征求所有条约机构成员的意见。

其他意見

83. 应该使委员会间会议逐步取代主席会议。

84. 可考虑使个别条约机构中的成员任期最多不超过三届。

85. 应该加强秘书处向条约机构提供支持的能力。

86. 高级专员应就条约机构在国家一级所进行工作的核心价值发表一项声明。

87. 应该处理在条约机构的成员组成中实行公平地域分配和达成男女平衡的问题。

88. 应该对关于条约机构届会的新闻稿进行检查，使之准确无误，这种检查应该由有关的条约机构根据各自规定的程序进行。

89. 各条约机构应建立一个机制，对最后意见/评论进行检查，以确保在事实陈述方面准确无误。

90. 各条约机构应该在工作方式中进行创新，诸如为调停斡旋订出时限，以确保最好地利用每次届会能提供的時間。

91. 条约机构的专家应该得到适当的酬金，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其真正的独立性。

92. 应该提早提交供条约机构审议的文件，以便有充分时间翻译文件。

93. 关于就缔约国报告进行对话，各条约机构应该编制议题或问题清单，提交各缔约国。

94. 各条约机构应允许将逾期尚未提交的报告合并，作为一项短期措施，来解决逾期尚未提交报告的问题。

评论

95. 条约机构成员的任期不应有限制。

附件

主席的总结

1. 下文是主席对 2003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的条约机构改革问题集思广益会议全体会议讨论情况的总结。该总结没有经会议通过，因此由主席个人负责。
2. 这一总结仅限于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背景说明的一般审议有关的全体讨论，因为与会者同意，该说明是会议审议工作的基础。因此，总结没有包括那些讨论各分组关于具体议题的报告的全体会议。会议通过的报告载有这些讨论的内容和结果。根据主席的建议，这些会议上的讨论主要侧重于“单一或综合报告”以及“要点报告”问题，见背景说明中关于可能改革措施的清单。
3.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贝特朗·拉姆查兰先生在开幕词中指出，在题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的报告中，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附和了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中提出的条约机构系统改革意见。他还指出，谋求这个方面的改革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需要各条约机构的成员、缔约国和民间社会的投入，以便能够取得实际成果。
4. 副高级专员提出，对人权条约框架产生的综合义务进行一次研究，包括研究各人权条约机构在一般性评论或建议中作出的解释，可使各缔约国全面了解自己承担的所有法定义务，并使其得以通盘地履行义务。人权条约系统以及各条约机构确保履行义务的目的应是拟订这个方面的改革提议的背景。此外，还应强调该系统可对每个国家的国家保护制度以及国际保护制度作出贡献的方式。
5. 与会者强调，当前的人权条约系统具有重要的优点。这个系统允许在国内一级审议人权义务的履行情况，并提供了把人权关切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手段。当前的系统还为关注具体人权问题的不同群体的形成提供了一个背景。与会者强调实际和灵活方法途径的重要性，并指出，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式是根据个别条约的精神，而不是根据其文字，逐渐形成的。尽管改革努力值得欢迎，但是还应该提请注意，自从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以来，对条约的批准已大大增加。因此，各条约机构所面临的某些困难是报告制度的成功所致。
6. 一些与会者关切，如果用综合方法途径来履行各项人权条约下的义务，会使某些类别的权利或权利享有者被彻底忽视。所有与会者都反对秘书长的以下建议：允许每个国家编制一个单一的报告，以总结本国其为缔约国的各项人权条约所有条款的执行情况。他们反对的理由是，这种报告将缺乏侧重点和透明度。与会者们还质疑，提出单一报告的办法是否切实可行，以及这种办法实际上是否会减轻缔约国当前必须承担的报告负担。
7. 然而，若干与会者表示，只要单一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国家所参加人权条约的条约机构规定的报告准则，各缔约国编制这样的报告不会有任何法律上的障碍。与会者指出，对某些国家，尤其是行政和人力资源非常有限的小国来说，这

样的方法途径也许是履行报告义务的唯一办法。一些与会者提出，由于各项条约设想在互不相关的基础上提出报告，需要对条约进行修正才可以接受单一报告。多数与会者认为，这样的报告将使某些问题被忽视，并且减损向各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应具备的不同侧重点。

8. 一些与会者指出，单一报告的构想与成立单一委员会或条约机构的概念相关，并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成立这样的委员会或机构。如果编制这种报告，还可能给那些希望就自己的义务提出详细报告的缔约国带来沉重负担。联邦体制的国家也会面临严重障碍。此外，单一报告还可能成为各条约机构和秘书处的沉重负担。单一报告并不一定会提高缔约国对报告义务的遵守程度，为每一个条约机构增订单一报告时所需要的努力可能超过这样的报告带来的任何好处。与会者还指出，民间社会会不会把单一报告视为一个适当的监督机制，这种报告的篇幅和复杂性可能使民间社会读者望而却步。

9. 单一报告如果符合所有条约机构的所有报告准则，势必符合各项人权条约的法律规定。这样的报告还可以非常全面，通过交叉引用涉及各项人权条约之间相互重叠或相合的领域。这样一个符合所有条约机构报告准则的报告可成为一个长期目标，并导致节省大量资源。将需要制订全面的综合准则，并需要采取保障措施，以确保该报告不光是概述执行情况而已。必须进一步澄清和更多地考虑单一综合报告的各项要求，还必须向各缔约国提供支助。

10. 与会者强调报告的编制和提出作为一个过程的重要性，其中一些与会者指出：报告过程有助于提高对整个人权问题以及对每项条约所涉人权问题的认识。一些与会者强调，必须使报告成为在国家一级促成变革的有效工具，并应该把报告视为一个持续不断和周期性的过程，而不是将其作为一次性事件。在这方面，必须对各条约机构的最后意见/评论采取后续行动。若干与会者指出，聘请国际顾问编写人权报告的做法有可能减损国家在报告过程中的必要参与，而这种参与是确保执行工作取得进展的工具之一。与会者指出，人权报告的编写工作应该由政府负责，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尽管应该参与这个过程，但不应在带头编制报告。

11. 必须查明不提交报告的原因。这些原因可能是政治性的，但经常与缺乏人力及财务资源和能力相关。在某些情况下，不提交报告的原因可能是认为报告过程会引起对抗，也许具有司法诉讼的性质。一些与会者提出，个别条约机构可以同不提交报告的国家会晤，以便讨论在提交报告方面存在的障碍，并就此提出提议和建议。一些与会者还提出，各缔约国应该对其他缔约国不提交报告的行为有所反应，个别条约的缔约国会议应该讨论不提交报告的问题。这样做是合乎逻辑的，因为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是各国对其他缔约国承担的法律义务，而不是对条约机构本身承担的义务。一些与会者赞扬多数条约机构的做法，即，对那些逾期已久尚未提交人权报告，且从未提出一个有关报告的缔约国进行审查，但另一些与会者认为，根据各条约中的条款，这样的做法属于越权。

12. 与会者们欢迎人权专员办事处、秘书处的其他部门，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司，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例如儿童基金会，进行的能力建设努力。他们呼吁国家和为民间社会加强能力建设的活动，并最适度利用为此目的向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的资源。与会者指出尤其考虑到议会对政府问责的权力，应该使各国议会成员和议会委员会进一步熟悉人权条约机构系统。

13. 与会者强调，必须对能力建设活动进行质量控制和持续进行这样的活动，而不是为官员举行一次性的培训；他们还强调对能力建设活动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能力建设的目的也可以是协助各缔约国建立机构和框架，诸如建立科股，来协调报告的编制工作。还需要制定战略，确保人权条约系统成为人权教育的一部分。在这个方面，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与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国别小组进行的协调与合作，以及影响评估工作都发挥着关键作用。还应该进行努力，使个别缔约国之间建立互信关系。

14. 一些与会者提出，人权专员办事处应该编制一份清单，开列可通过联合国开展的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并通过电子数据库提供该清单。此外，应该编制文件，以收集能力建设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并说明人权条约系统在国家一级产生的影响。应鼓励各条约机构查明，哪些领域的能力建设将嘉惠个别缔约国。此外，还应该建立与其他进程，诸如共同国家评估/联发援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之间的联系。

15. 与会者指出，必须考虑到当前的制度给缔约国、秘书处和各国带来的沉重负荷。他们因此建议，各国利用根据各条约机构在 1991 年商定的现有准则编制一个核心文件的可能性；在该文件中列入与所有条约机构有关的资料。有与会者指出，各缔约国没有任何提交核心文件的法律义务，很多缔约国从未提交这样的文件。在那些提交了核心文件的国家中，对其进行增订以反映最新情况的国家极少。虽然某些与会者提出，核心文件仅是提交条约机构的背景文件，不能成为同缔约国对话的基础，但很多与会者同意，这种文件由于所载资料的性质，可成为条约机构与成员国之间对话的一部分。

16. 一些与会者提出，各条约机构有余地制订准则，规定扩充核心文件，在以包括各项条约共有的实质性领域中和统计资料，包括说明收集这些资料的困难。任何经过扩充的核心文件都需要定期增订，一些与会者担心，如果要求核心文件载有过多的共同资料，文件很快便会过时。

17. 一些与会者指出，各缔约国的报告经常很泛泛，没有提供足够的具体资料，来说明条约义务的履行程度。有与会者指出，各条约机构可吁请提供更有所侧重的资料或提交要点报告。一些与会者提请注意当前的做法，即，除了一个条约机构之外，所有其他条约机构都编制议题和问题清单，用以指导就缔约国的报告同其进行的对话。他们建议，有关条约机构可以编制类似的议题清单，用以指导要点报告的编制工作，同时允许缔约国自由地提供进一步资料。一些与会者建议，

可把各缔约国以前的报告、最后意见、缔约国可能希望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作为这一议题清单的依据。其他一些与会者认为，议题清单无法构成缔约国报告的基础，因为各项条约并没有设想编制这些清单，而且各条约机构将难以获取适当的资料，作为议题清单的依据。

18. 一些与会者指出各条约机构，尤其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已开始实行一个新的做法，要求就最后意见中强调的议题提交报告。若干与会者还提请注意经过扩充的核心文件与定期提交的要点报告之间的联系，后者是以突出优先关切的最后意见为依据的。虽然一些与会者认为，最后意见不应指认优先关切，其他一些与会者则表示，条约机构就今后报告提供的指导意见非常宝贵，将导致缔约国与个别条约机构之间的持续对话。此外，与会者还指出，各国如果决定使自己的定期报告集中于条约机构以前指认的领域，采用编制“要点报告”的做法是一个现有的选择。

19. 与会者们强调对所有缔约国采取一致的方法途径的重要性，这亦允许每个条约机构灵活地采用自行确定的方法途径。一些与会者建议，吁请各缔约国先提交最多两次全面报告，然后再允许其选择编制定期的要点报告。可以在审议了两次定期要点报告之后，或无论何时当一个条约机构提出这样的要求时，再次提交全面报告。一些与会者指出，为了做出提交要点报告的选择，将需要加强条约机构和秘书处的分析能力，他们提议先由一个条约机构试行要点报告方式。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要点报告将使条约机构更难以全面了解一个缔约国对某项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

20. 与会者提请注意人权条约下的报告按规定应遵守的报告周期，而且这些周期规定因条约而异。大多数与会者强调经常地定期审查人权义务履行情况的重要性，同时建议作出努力以协调这些周期规定，尽管一些与会者提出，为此需要对条约进行修正。平等对待各缔约国的重要性也得到强调，尽管与会者也建议，允许各条约机构灵活地确定报告周期。与会者还建议进一步协调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式，以便就人权的实施情况向缔约国发出全面的讯息。

21. 若干与会者建议成立一个机制，使各缔约国能够在想这样做的时候，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和提出报告的时间错开。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提出，如果订在若干年之内提交和审议报告，各条约机构在监测义务的履行情况方面将能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其他一些与会者则认为，不应使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时间错开，国家一级的报告编制工作是一个为期两年的过程，应该使这项工作成为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以便在国家一级提供一个框架来切实有效地实行人权政策。与会者还指出，某些缔约国希望在一个短的期间内根据自己所参加的所有人权条约提出报告。

22. 若干与会者提请注意，各条约机构编制的现行准则在详细程度和篇幅上各有不同。他们在这方面还指出，必须审查各人权条约机构的现行报告准则。这样的审查应该考虑准则的最有效形式，以及考虑统一准则的可能性，特别是统一其形式，诸如格式、行文和篇幅以及编写方法的可能性。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提请

注意，某些条约机构开始限制报告的页数，并建议所有条约机构都采用这个办法。一些与会者建议把一般性评论或建议纳入经过订正的报告准则。其他与会者则指出，一般性的评论或建议没有法律约束力。

23. 若干与会者着重指出，委员会间会议具有作为涉及所有条约机构的议题的协调机构的潜能。与会者指出，委员会间会议可以协调缔约国提出报告的日期，并带头订正所有委员会的报告准则。委员会间会议尤其是在拟订关于普遍性专题关切的评论或建议方面，还可以发挥实质性功能。